南统发〔2020〕71号

南岸区统计局关于贯彻贸易业

2020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

在区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法人单位及个体户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和重庆市统计局贸易年报会的精神，为及时、准确的反映本地区贸易业的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、进行宏观决策和调控提供可靠的依据，现将2020年年报和2021年定期报表布置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年报及定期报表统计范围：实行法人统计原则，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法人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实施全面调查；异行业限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产业单位实施全面调查。

二、本报表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，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统一的企业法人代码、行业类别代码等，各企业不得改变统一编码。

三、统计报表凡以金额为计量单位的指标，都以“千元”为计量单位（除特别注明外），各项指标取整数，不保留小数。

四、按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的要求，各单位年报和月报（季报）均在网上申报，同时免报2021年1月的月报表。

五、国家联系直报处理系统上报地址：

http://219.235.129.78/dr/queryLoginInfo.do

六、按照《统计法》的要求，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，做到数出有据，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七、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（证书）、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。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，应当依据真实、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。

八、2021年定期报表中，凡企业在当月上报过程中发现前期月份数据有误需要调整的，务必只能在本期累计数中调整，不能在当月数中直接调整。

九、各单位要及时、准确地向国家机关报送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报表。

十、区统计局联系人：汪维健，联系电话62948455。区商务局联系人：石雪松、曾欢电话62801157；62927539；经开区投促局：苏小春、刘楠电话62457762；62456384

附： 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

 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

 重庆南岸区统计局

 2020.12.18

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 2020年12月20日印发